证券代码: 831242

证券简称: 特辰科技

主办券商:长江证券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 17 时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,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方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,通过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行业内设备资产并返租及业绩承诺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为9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具体内容:为了迅速扩大企业经营规模,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,快速大幅实现利润增长,同时也缓解行业内资金紧缺现状,经公司董事会开会决定,拟以现金方式向行业内对象收购设备资产,收购金额

约8,000~10,000万元,收购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,经双方协商后确定。该批设备全部再返租于被收购方,每年租金为收购价格的39.8%,同时被收购方连续三年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;被收购方用设备款通过定增认购公司发行有股票,被收购方分阶段实现承诺的业绩时,公司将分阶段逐步对被收购方所持股票解除限售。

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公司章程 规定,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6日